证券代码: 0021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2)。

后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 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 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 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 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 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全 资子公司琥之珀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之珀")、上海氩氪 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氪")之间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为琥之 珀、上海氩氪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两家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琥之珀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 琥之珀实现营业收入 9,385.18 万元, 净利润 63.21 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琥之珀资产总额为 5,577.80 万元, 净资产为 3,480.88 万元。

2、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嘉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6 层 6035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上海氩氪实现营业收入 10,166.79 万元,净利润-79.21 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上海氩氪资产总额为 22,251.13 万元,净资产为 17,759.1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债务人): 琥之珀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氩氪广告 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两个授信申请人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6,600.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18.2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

合并报表)的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琥之珀);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海氩氪)。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